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备注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  |
| 0101 | 0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（包括计 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执业许 可）（权限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 5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关于修改<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>等 4 部 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☑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 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 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 构、决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 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 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、审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渠 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 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 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2 | 0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母婴保健服务 人员资格认定  （包括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人 员合格证） 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关于修改<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>等 4 部 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 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 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 构、决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 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 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、审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 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渠 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 业地点、证书编码、主要执业机构、发 证（批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  |
| 0103 | 01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（含港澳 台，外商独资 除外）（权限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修订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 2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美容服务管 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9 号  公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 已取消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4 | 01 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（人体器 官移植除外） 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美容服务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9  号公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医疗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诊疗 科目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登记号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、审批机 关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5 | 01 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医师执业注册 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师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 地点、证书编码、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 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6 | 01 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护士执业注册 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护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 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9〕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 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9〕3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护士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9 号)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 地点、证书编码、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 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7 | 01 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、卫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卫生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8 | 01 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 （2019年4月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 35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 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 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12 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 5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全面推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8〕2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卫生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09 | 01 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放射源诊疗技 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（权 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 月 29 日修改)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全和防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放射诊疗管理 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 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110 | 01 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乡村医生执业 注册（包括乡 村医生执业再 注册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 型、项目信息（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 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 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 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 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 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 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 地点、证书编码、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 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1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不符合规定 条件的医疗机 构擅自从事精 神障碍诊断、 治疗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2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拒 绝对送诊的疑 似精神障碍患 者作出诊断及 对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精 神卫生法》第 三十条第二款 规定实施住院 治疗的患者未 及时进行检查 评估或者未根 据评估结果作 出处理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3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无证从事婚 前医学检查、 遗传病诊断、 产前诊断或者 医学技术鉴定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产前诊断技术 管理办法》（2002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  和国卫生部令第 3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卫妇幼 发﹝2016﹞45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4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无证施行终 止妊娠手术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禁止非医学需 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的规定》（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9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5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无证出具有 关医学证明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6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无证施行终 止妊娠手术或 者采取其他方 法终止妊娠， 致人死亡、残 疾、丧失或基 本丧失劳动能 力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7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违法出具有 关虚假医学证 明或者进行胎 儿性别鉴定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禁止非医学需 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的规定》（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家卫生计生委 9 号令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8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以不正当手 段取得医师执 业证书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09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师在执业 活动中违反卫 生行政规章制 度或者技术操 作规范，造成 严重后果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处方管理办 法》（200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 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0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师在执业 活动中隐匿、 伪造或者擅自 销毁医学文书 及有关资料的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1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师在执业 活动中不按照 规定使用麻醉 药品、医疗用 毒性药品、精 神药品和放射 性药品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处方管理办法》  （200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 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 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 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2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经批准擅 自开办医疗机 构行医或者非 法医师行医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3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取得《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 证》擅自开展 性病诊疗活动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性病防治管理 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4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逾 期不校验《医 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》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5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出 卖、转让、出 借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》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6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诊 疗活动超出登 记范围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7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使 用非卫生技术 人员从事医疗 卫生技术工作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令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8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违 反《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》出 具虚假证明文 件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19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发 生医疗事故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0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务人员发 生医疗事故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 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 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 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1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、接种 单位发现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 或者疑似预防 接种异常反 应，未按照规 定及时处理或 者报告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2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、接种 单位擅自进行 群体性预防接 种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 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 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3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、接种 单位接种疫苗 未遵守预防接 种工作规范、 免疫程序、疫 苗使用指导原 则、接种方案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4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违反《疫苗 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》 规定发布接种 第二类疫苗的 建议信息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5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未依照 规定建立并保 存疫苗购进、 储存、分发、 供应记录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6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经卫生主 管部门依法指 定擅自从事接 种工作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7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实施预防接 种的医疗卫生 人员未按照规 定填写并保存 接种记录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8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未按照 使用计划将第 一类疫苗分发 到下级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、 接种单位、乡 级医疗卫生机 构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29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控机构未 依法履行传染 病疫情报告、 通报职责，或 者隐瞒、谎 报、缓报传染 病疫情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0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按照规定承担 本单位的传染 病预防、控制 工作、医院感 染控制任务和 责任区域内的 传染病预防工 作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1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按照规定报告 传染病疫情， 或者隐瞒、谎 报、缓报传染 病疫情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2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发 现传染病疫情 时，未按照规 定对传染病病 人、疑似传染 病病人提供医 疗救护、现场 救援、接诊、 转诊的，或者 拒绝接受转诊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3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按照规定对医 疗器械进行消 毒，或者对按 照规定一次使 用的医疗器具 予以销毁，再 次使用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4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在 医疗救治过程 中未按照规定 保管医学记录 资料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5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构无正当理 由，阻碍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执行 职务，拒绝执 法人员进入现 场，或者不配 合执法部门的 检查、监测、 调查取证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6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被传染病病 原体污染的污 水、污物、粪 便不按规定进 行消毒处理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7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收治的传染 病病人或者疑 似传染病病人 产生的生活垃 圾，未按照医 疗废物进行管 理和处置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 36 号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 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 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 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8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饮用水供水 单位供应的饮 用水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生活 饮用水卫生标 准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 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39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的产 品不符合国家 卫生标准和卫 生规范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 以修改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  〔2013〕2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、卫生部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0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在国家确认 的自然疫源地 兴建水利、交 通、旅游、能 源等大型建设 项目，未经卫 生调查进行施 工的，或者未 按照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的意 见采取必要的 传染病预防、 控制措施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 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 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 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 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1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在自然疫源 地和可能是自 然疫源地的地 区兴建大型建 设项目未经卫 生调查即进行 施工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2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采供血机构 非法采集血液 或者组织他人 出卖血液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3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非法采集血 液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4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血站医疗机 构出售无偿献 血的血液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5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临床用血的 包装、储存、 运输，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卫 生标准和要求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6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三级、四级 实验室未经批 准从事某种高 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或者疑似 高致病病原微 生物实验活动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7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卫生主管部 门或者兽医主 管部门违反条 例的规定，准 予不符合《病 原微生物实验 室生物安全管 理条例》规定 条件的实验室 从事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相 关实验活动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8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经批准运 输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菌  （毒）种或者 样本，或者承 运单位经批准 运输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菌  （毒）种或者 样本未履行保 护义务，导致 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菌  （毒）种或者 样本被盗、被 抢、丢失、泄 漏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49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实验室在相 关实验活动结 束后，未依照 规定及时将病 原微生物菌  （毒）种和样 本就地销毁或 者送交保藏机 构保管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0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经批准擅 自从事在我国 尚未发现或者 已经宣布消灭 的病原微生物 相关实验活动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1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在未经指定 的专业实验室 从事在我国尚 未发现或者已 经宣布消灭的 病原微生物相 关实验活动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2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在同一个实 验室的同一个 独立安全区域 内同时从事两 种或者两种以 上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的相 关实验活动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3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实验室工作人 员出现该实验 室从事的病原 微生物相关实 验活动有关的 感染临床症状 或者体征以及 实验室发生高 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泄露时， 对实验室负责 人、实验室工 作人员、负责 实验室感染控 制的专门机构 或者人员未依 照规定报告或 者未依照规定 采取控制措施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4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拒绝接受卫 生主管部门、 兽医主管部门 依法开展有关 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扩散的 调查取证、采 集样品等活动 或者依照本条 例规定采取有 关预防、控制 措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5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发生病原微 生物被盗、被 抢、丢失、泄 漏，承运单 位、护送人、 保藏机构和实 验室的设立单 位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报告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 号；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 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6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依法取得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擅自营 业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9 年 4月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7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按照规定 对公共场所的 空气、微小气 候、水质、采 光、照明、噪 声、顾客用品 用具等进行卫 生检测，造成 公共场所卫生 质量不符合卫 生标准和要求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9年4月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8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按照规定 对顾客用品用 具等进行清 洗、消毒、保 洁，或者重复 使用一次性用 品用具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9 年 4 月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59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公共场所经 营者违反《公 共场所卫生管 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第三十七 条有关规定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9 年 4 月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0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公共场所经 营者安排未获 得有效健康合 格证明的从业 人员从事直接 为顾客服务工 作的行政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9 年 4 月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1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公共场所经 营者对发生的 危害健康事故 未立即采取处 置措施，导致 危害扩大，或 者隐瞒、缓 报、谎报的行 政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9 年4 月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2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超出资质认 可或者诊疗项 目登记范围从 事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或者职 业病诊断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3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从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的 机构、承担职 业健康检查以 及职业病诊断 的医疗卫生机 构出具虚假证 明文件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职业健康检查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令第 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4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取得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 资质认可擅自 从事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5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本行政区域 内用人单位未 落实职业病防 治责任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6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从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的 机构和承担职 业病诊断的医 疗卫生机构不 按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》规 定履行法定职 责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 月 29 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职业健康检查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令第 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7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按照规定 报告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的 进货、库存、 使用数量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8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紧急借用麻 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后 未备案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69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依照规定 销毁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0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 按照规定购 买、储存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1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构未履行艾滋 病监测职责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2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构未按照规定 免费提供咨询 和初筛检测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3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构对临时应急 采集的血液未 进行艾滋病检 测，对临床用 血艾滋病检测 结果未进行核 查，或者将艾 滋病检测阳性 的血液用于临 床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4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构未遵守标准 防护原则，或 者未执行操作 规程和消毒管 理制度，发生 艾滋病医院感 染或者医源性 感染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5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构未采取有效 的卫生防护措 施和医疗保健 措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6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构推诿、拒绝 治疗艾滋病病 毒感染者或者 艾滋病病人的 其他疾病，或 者对艾滋病病 毒感染者、艾 滋病病人未提 供咨询、诊断 和质量服务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7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构未对艾滋病 病毒感染者或 者艾滋病病人 进行医学随访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8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未 按照规定对感 染艾滋病病毒 的孕产妇及其 婴儿提供预防 艾滋病母婴传 播技术指导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79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 构发生感染性 疾病暴发、流 行时未及时报 告当地卫生行 政部门，并采 取有效消毒措 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消毒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 2017 年 12 月 2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80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允 许未取得护士 执业证书的人 员或者允许未 办理执业地点 变更手续、延 续执业注册有 效期的护士在 本机构从事诊 疗技术规范规 定的护理活动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护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 程序》（1997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 生部令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281 | 02 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违 规配置大型医 用设备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09 年 8 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 （2000 年 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76 号公布，2017 年 5 月 4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大型 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（试行）的通 知》（国卫规划发〔2018〕12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 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 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名称、处罚依 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301 | 03 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消毒剂和消 毒器械及生产 经营单位监管 过程中涉及的 行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消毒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302 | 03 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产品 和饮用水供水 单位的监管过 程中涉及的行 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303 | 03 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采供血机构 的监管过程中 涉及的行政强 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单采血浆站管 理办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8 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304 | 03 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医师及医疗 机构的监管过 程中涉及的行 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 27 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6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1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师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外国医师来华 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（1992 年 10 月 7 日  卫生部令第 24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香港、澳门特 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2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305 | 03 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 理中医疗机构 的监管过程中 涉及的行政强 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 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306 | 03 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废物收 集、运送、贮 存、处置活动 中的疾病防治 工作的监管过 程中涉及的行 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 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401 | 04  行 政 征 收 类 事 项 | 社会抚养费征 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理机构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501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因参与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工作致 病、致残、死 亡人员补助和 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 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2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因参与传染病 防治工作致 病、致残、死 亡人员补助和 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0503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精神卫生工作 人员的津贴和 因工致伤、致 残、死亡的人 员工伤待遇以 及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4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因参与艾滋病 防治工作的补 助、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0505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6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印 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“十二五”规划的 通知》（国发﹝2012﹞2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开展对农 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 工作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2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调整全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1〕 62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全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 范的通知》（人口厅发〔2006〕122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0507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全国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 案的通知》（国人口发〔2007〕7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508 | 05 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无偿献血及其 配偶和直系亲 属临床用血费 用报销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0601 | 06 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的 监督检查（包 括对本行政区 域内有关机构 和个人诊疗活 动、职业病防 治、放射诊 疗、处方、抗 菌药物使用等 的检查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 月 29 日修改)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（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8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 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放射诊疗管理 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 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处方管理办 法》（2007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 部令第 5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5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抗菌药物临床 应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84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602 | 06 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学校卫生工 作的监督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、中华 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印 发<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（卫监 督发〔2012〕62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603 | 06 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消毒产品生 产企业和消毒 服务机构的监 督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卫 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 和国卫生部令第 3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消毒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 知》（国卫监督发〔2014〕40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604 | 06 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传染病防治 工作的监督检 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《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 知》（国卫监督发〔2014〕44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605 | 06 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血站、单采 血浆站、采供 血及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的检 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临床 用血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85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单采血浆站管 理办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8  号发布 2016 年 1 月 19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606 | 06 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公共场所、 饮用水供水单 位、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产 品的监督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 （国发〔1987〕24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 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部、卫生部第 5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701 | 07 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| 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启用新版 出生医学证明（第六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 妇幼发〔2018）3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理材料 |
| 办理时限 |
| 办理流程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702 | 07 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| 预防接种单位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理材料 |
| 办理时限 |
| 办理流程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1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做出突出贡 献的医师的表 彰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2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做出突出贡 献的护士的表 彰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护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803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传染病防 治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和贡 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（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4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精神卫生 工作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组 织、个人给予 表彰、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018 年 4 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5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、突 发公共卫生事 件与传染病疫 情监测信息报 告管理工作中 做出贡献人员 的表彰和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806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艾滋病防 治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和贡 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7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血吸虫病 防治工作中做 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 予表彰或者奖 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血吸虫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08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学校卫生 工作中成绩显 著的单位或者 个人的表彰奖 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(国家教 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 1 号)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809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母婴保健 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和在母 婴保健科学研 究中取得显著 成果的组织和 个人的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 （1994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 3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10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职业病防治奖 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 月 29 日修改)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11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中医药事 业中做出显著 贡献的组织和 个人的表彰、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812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“两非”案件 举报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 年 12 月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13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无偿献血奖 励、先进表彰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全国无偿献血 表彰奖励办法》（国卫医发〔2014〕30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0814 | 08 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预防接种 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和贡献 的接种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给 予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0901 | 09  行 政 裁 决 类 事 项 | 医疗机构名称 裁定（权限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5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办理依 据、办理条件、申办材料、办理方式、 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 准、结果送达、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渠 道、办理地址和时间、办理进程、结果 查询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行政裁决书 |
| 1001 | 10  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| 生育登记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 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》（国卫办指导发〔2016〕20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或乡 镇人民政 府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乡镇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办理依 据、办理条件、申办材料、办理方式、 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 准、结果送达、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渠 道、办理地址和时间、办理进程、结果 查询 |
| 1002 | 10  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| 义诊活动备案 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组 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（卫医发  〔2001〕365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 |
| 义诊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参加机构等 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  |
| 1003 | 10  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| 医师（执业医 师、执业助理 医师）多机构 备案（权限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师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3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主要执业机构、其他执业机构 |  |
| 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  |
| 1101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预防接种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 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4 号  2016 年 4 月 23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 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 |
| 服务对象 | 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 乡镇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  |
| 服务流程 |  |
| 服务要求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02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居民健康档案 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3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健康教育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04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0～6 岁儿童 健康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5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孕产妇健康管 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06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老年人健康管 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7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慢性病患者健 康管理（包括 高血压患者健 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健康管理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08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9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肺结核患者健 康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10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中医药健康管 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1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传染病及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和处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12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卫生监督协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  〔2017〕13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3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基本避孕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》（2019 版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 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14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健康素养促进 行动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7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46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8 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（国卫基层发〔2018〕1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5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免费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人口计生 委、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 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人口发  〔2010〕2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（国卫办妇幼函  〔2016〕894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9 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 版）》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  |
| 1116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新生儿疾病筛 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生儿疾病筛 查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64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服务对象 | 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 市级医院开展县区属地化管理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  |
| 服务流程 |  |
| 服务要求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  |
| 1117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增补叶酸预防 神经管缺陷项 目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印 发<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 案>》的通知（卫妇社发〔2009〕60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增补叶酸预防 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》（卫妇社发  〔2009〕60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 2019 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 版）》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☑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服务对象 | 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 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  |
| 服务流程 |  |
| 服务要求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18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死亡医学证明 办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 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 卫规划发〔2013〕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9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出具医学诊断 证明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 27 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  |
| 1120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住院病历复 制、查阅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病历 管理规定（2013 年版）》（国卫医发  〔2013〕31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 |
| 服务对象 | 住院病历由医疗机构依法提供 |
| 收费标准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  |
| 1121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医疗事故争议 处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)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  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1 号)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 |
| 服务对象 | 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 区卫生行政部门只承担行政调解和委托鉴定的职能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  |
| 服务流程 |  |
| 服务要求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22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病媒生物防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 发〔2014〕66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23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农村妇女“两 癌”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农村妇女“两 癌”检查项目管理方案》的通知 （卫妇社发  〔2009〕6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 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 理方案（2015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妇幼妇 卫便函〔2015〕71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 版）》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24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艾滋病免费自 愿咨询检测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 办法的通知》（卫疾控发〔2004〕10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25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艾滋病抗病毒 治疗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 办法的通知》（卫疾控发〔2004〕10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26 | 11 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艾滋病感染者 和病人综合医 疗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7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 区）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 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